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9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修订、变化以及公司发展需要等情况,为进一步完善与规范公司治理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拟修改条款的前后对照表如下:

修订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核销资产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核销资产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七)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审议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核销资产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审议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核销资产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工作条例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其他修订说明:

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规则将根据修正后《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0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修订、变化,为进一步完善与规范公司治理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拟修改条款的前后对照表如下:

修订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核销资产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核销资产事项;
第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七)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3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修订、变化,为了进一步完善与规范公司治理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拟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拟修改条款的前后对照表如下:

修订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每半年召开1次,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审计召集人应当自接到提议后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会议。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另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审计召集人应当自接到提议后三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会议。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另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召集和主持。

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1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修订、变化,为了进一步完善与规范公司治理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拟修改条款的前后对照表如下:

修订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七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工作条例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工作条例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4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12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2人
1.01	选举陈彬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沈会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3人
2.01	选举吴华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易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1人
3.01	选举陈嘉开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3年12月1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5日(不含假日),每日9:00-11:30、13:30-17:00或2023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之前。

3.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1层公司证券部。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1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31

联 系 人:孔庆富、赖泽娜

联系电话:0755-83667306、83668236

传 真:0755-83667583

电子邮箱:kongqf@udcgroup.com、laizn@udcgroup.com

6.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7.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6

2.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于以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2人
1.01	选举陈彬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沈会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3人
2.01	选举吴华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易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1人
3.01	选举陈嘉开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备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以上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8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暂代总经理职务的 议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李云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有关情况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华联控股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鉴于目前公司总经理职位空缺,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张勇华先生暂代公司总经理职务,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直至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总经理。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6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情况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倪苏俏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倪苏俏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鉴于倪苏俏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倪苏俏女士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此之前,倪苏俏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苏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1,9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倪苏俏女士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倪苏俏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补选陈嘉开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核,陈嘉开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陈嘉开:男,1985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5年5月,任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5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6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 暨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 议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1.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张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有关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2023年11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李云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云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辞职生效后,李云女士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王晓梅女士、刘雪亮女士、黄梦露女士的辞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人员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上述人员(除张梅女士外)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产生的新董事、独立董事就任后方能生效。在新董事、独立董事就任之前,李云女士、王晓梅女士、刘雪亮女士、黄梦露女士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李云女士辞去总经理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9,83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李云女士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规定。

李云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陈彬彬先生、沈会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情况进行审查,认为:陈彬彬先生、沈会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同意提名陈彬彬先生、沈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陈彬彬先生、沈会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上述人员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陈彬彬先生、沈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陈彬彬:男,1980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中级会计师。2003年8月至2010年9月,任深圳市恒裕景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资金部专员;2010年9月至2020年5月,任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主管、副经理、资金管理中心资金总监;202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沈会:男,1981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中原房地产代理(深圳)有限公司商业项目部项目经理、二部经理;2010年9月至2023年10月,任深圳市银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华联物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5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所涉事项按为特殊,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会议召开前一天,会议材料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倪苏俏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56。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5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所涉事项按为特殊,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会议召开前一天,会议通知主要以邮件、微信、电话方式送达、通告。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临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泽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46。

二、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47。

三、关于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暂代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48。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49。

五、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50。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51。

七、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52。

八、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53。

九、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18日下午14:0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54。

上述议案一、二、四、五、六、七等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其中,由于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中全资孙公司西藏亦复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亦复")2022年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全资孙公司上海佑迎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佑迎")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亦复")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亦复、上海佑迎(以下合称"被担保人")与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公司")即将签订2024年度百度核心分销商合同以及与此协议有关其他已签署或即将签署的合作协议(以下合并简称"合作协议")。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应百度公司的要求,公司拟为被担保人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基于百度公司分销商合作的特殊性及相关合同约定,在签署下一年度分销商合同前,《合作协议》实际仍然延续及履行,最长可延续一个自然年,并因此产生相应债务)因《合作协议》包括已签署合作协议和未签署但已实际履行合作协议)产生的所有债务,向百度公司做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被担保人与百度公司因《合作协议》下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实际担保金额以业务开展为准。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事项(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由于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中西藏亦复2022年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上海佑迎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507号5幢119室

法定代表人:陈莉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增值电信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